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县委决定、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政策和重大举措，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县法学会。

8. 落实中央和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县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分别划入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承担。

12. 职责分工。

县委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全县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2) 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县公安局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1) 收

集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报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2）对全县邪教组织和对社会有害气功组织的防范控制工作；（3）负责检查、指导邪教参与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巩固教育转化成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2022年内设5个股室（包括：综合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设书记1名(由县委常委担任)；副书记3名，行政编制9人。下属事业单位一个，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科级，事业编制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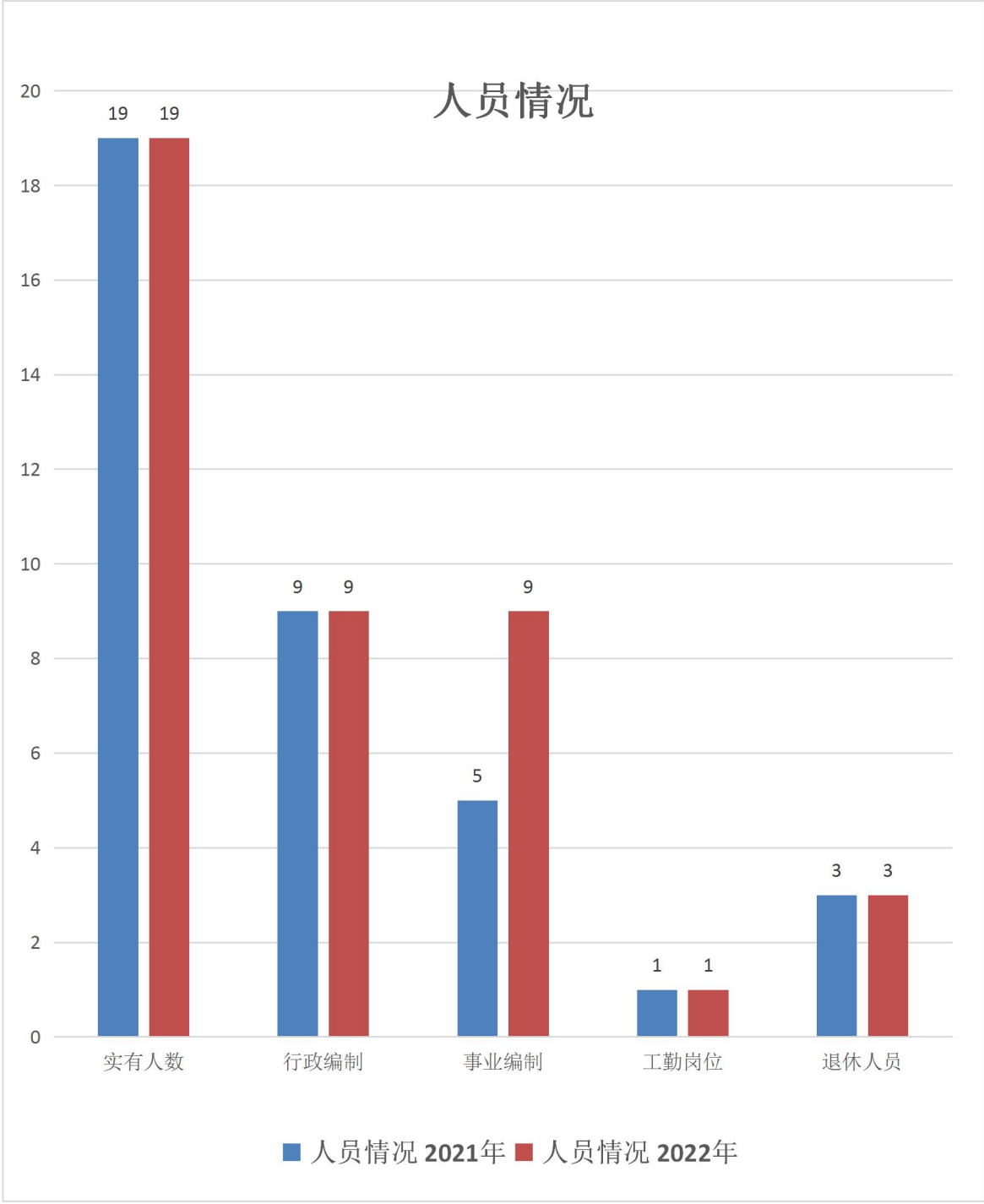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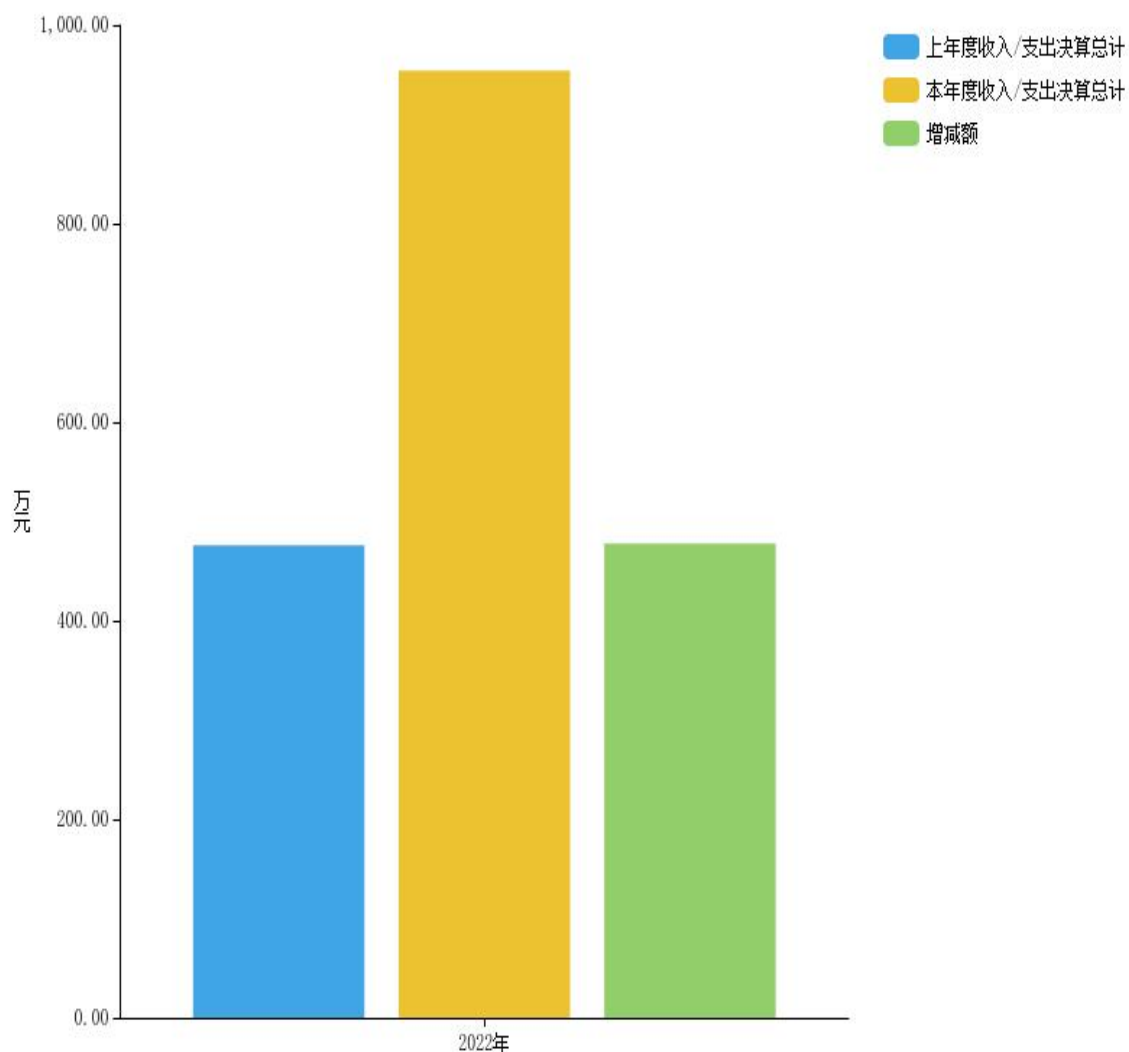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5人、工勤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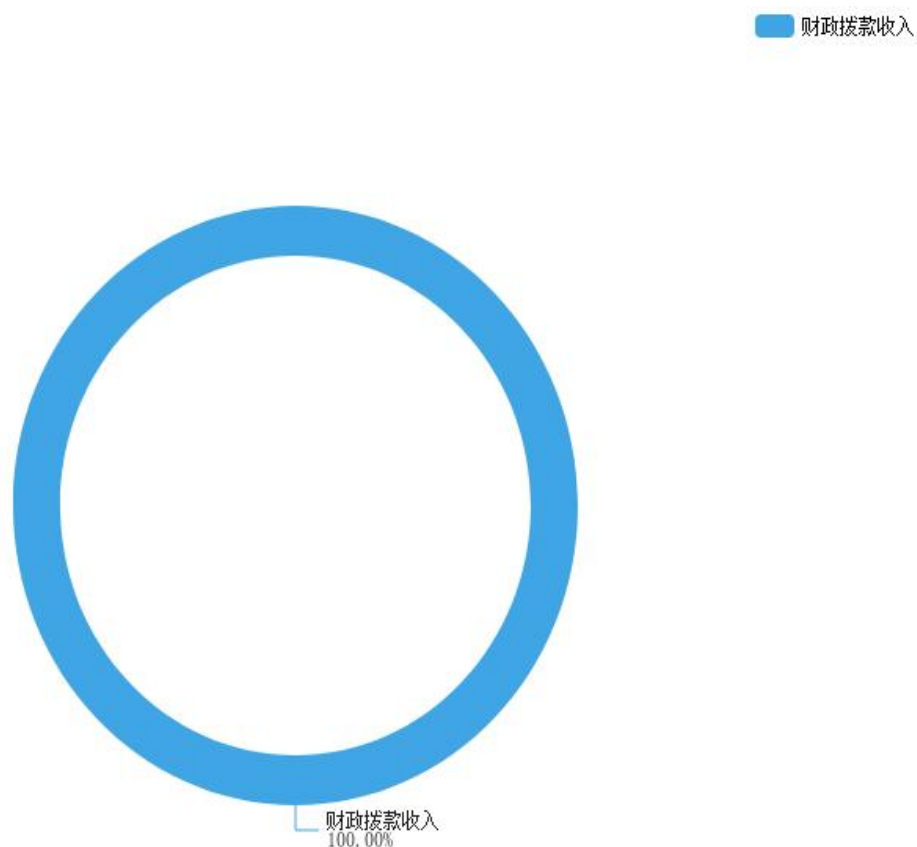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计953.90万元、支出总计953.9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77.82万元，增加50.09%，主要是：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工作纳入单位业务范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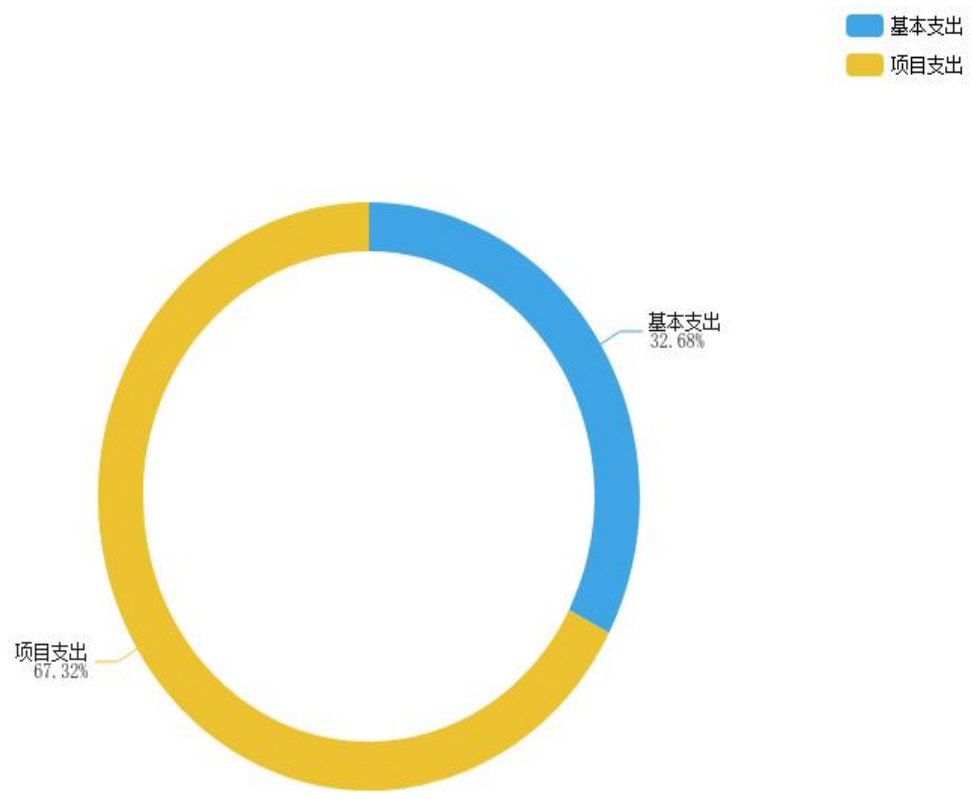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8.0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88万元，占32.68%；项目支出638.48万元，占6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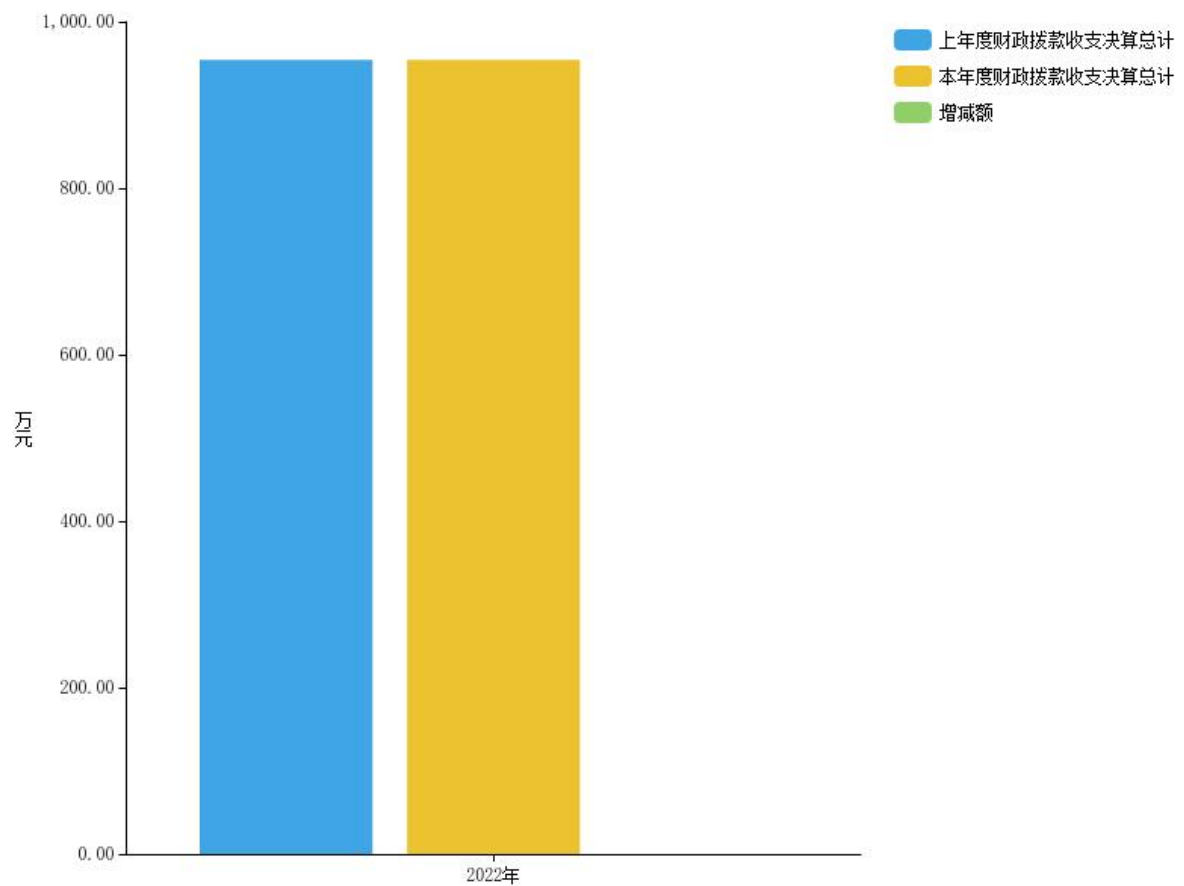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53.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77.82万元，增长50.09%。主要原因是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等工作纳入单位业务范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3.78万元，支出决算94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8.14万元，增长50.42%，主要原因是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等工作纳入单位业务范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15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69.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年初预算147.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应付款项资金不够，结转下年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20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99）。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47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教育支出（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

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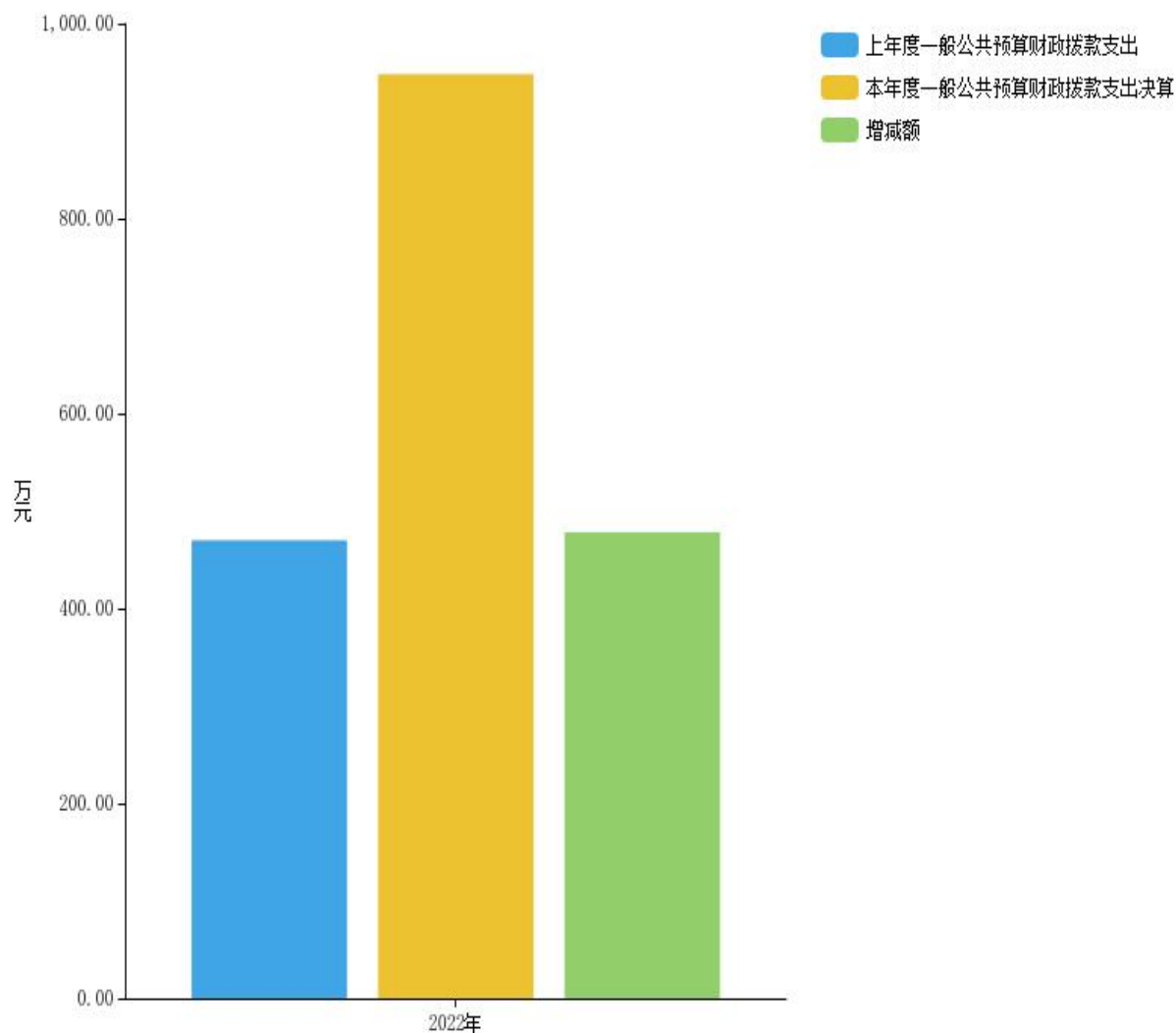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24.12万元，支出决算2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基数上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

年初预算12.06万元，支出决算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基数上调。

8.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

年初预算18.09万元，支出决算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7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18 万元、津贴补贴 87.00 万元、奖金 19.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86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15.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3.5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1.15 万元、邮电费 1.85 万元、差旅费 1.51 万元、租赁费 0.50 万元、会议费 0.55 万元、培训费 1.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劳务费 0.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6 万元、工会经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2.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镇安县委政法委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2.79万元，完成预算的92.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9万元。主要是镇安县委政法委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政法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8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2.83万元，完成预算的56.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17万元，

主要原因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各项培训，极大地节约了成本。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培训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40万元，完成预算的4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0万元，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各项会议并精简会议，极大地节约了成本。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会议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74万元，支出决算3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支出及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0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0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工作亮点及成效：主抓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抓防范化解，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抓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浓厚氛围；抓打击整治，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抓基层基础，推动政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抓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抓工作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走深走实；抓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队伍

的满意度、认可度。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38.4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14%。

组织对本单位2022年度主管的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等2个一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638.48万元。

组织对履行政法职责专项、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38.48万元。2022年,县委政法委主抓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抓防范化解,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抓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浓厚氛围;抓打击整治,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抓基层基础,推动政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抓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环境;抓工作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走深走实;抓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认可度。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

年预算数 948.04 万元，执行数 94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3%。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县委政法委主抓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抓防范化解，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抓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浓厚氛围；抓打击整治，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抓基层基础，推动政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抓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抓工作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走深走实；抓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认可度。镇安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市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优秀县，镇安县综治中心荣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参会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来镇调研时，对我县做法给予高度肯定，先后有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省内各市、商洛境内各县区等 80 余批次专家学者、党政代表团来我县交流学习，提高了镇安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履行政法工作职责、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履行政法工作职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6.82万元，执行数16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县委政法委主抓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抓防范化解，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抓宣传发动，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浓厚氛围；抓打击整治，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抓基层基础，推动政法工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抓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抓工作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走深走实；抓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提升群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认可度。

2.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县综治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县委社会综合治理相关要求，坚持以“维护稳定、服务群众”为根本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聚焦八大领域，积极构建

以三级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片区为治理单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县、镇、村、组、片五级工作体系，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我县做法先后被《法制日报》《中国乡村振兴》《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商洛日报》等20余家主流媒体报道转载，并被省委改革委和省委政法委在全省推广交流。11月份，我县探索的《畅通信访渠道 打通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做法被陕西电视台专题报道。镇安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市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优秀县，镇安县综治中心荣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参会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来镇调研时，对我县做法给予高度肯定，先后有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西北政法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省内各市、商洛境内各县区等80余批次专家学者、党政代表团来我县交流学习，提高了镇安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

镇安县委政法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履行政 法职责	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022年，政法委为全县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48.04	948.04		948.36	948.36		10	100.03	10
	金额合计			948.04	948.04		948.36	948.36		10	100.03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构建“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先行地、生态文明示范先行地、最优营商环境先行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先行地”的“一厅四地”定位，为建设生态康养文明幸福镇安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					2022年，县综治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县委社会综合治理相关要求，坚持以“维护稳定、服务群众”为根本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 单位干部职工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			按时足额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和保险等资金的交纳		按时足额完成		3	3	
			2. 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	3	
			3.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3	3	
			4. 两率一度逐年提高			≥95%		全面完成		3	3	
			5. 社会治理不断创新			不断创新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		3	3	
		质量指标	1.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3	3	
			2.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4	4	
			3. 社会治安满意率			≥95%		100%		4	4	
			4. 平安创建知晓率			≥95%		100%		4	2	
		时效指标	1. 当年支出			2022年底		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 财政拨款			948.04		948.3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社会大局			大局稳定		持续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政法工作职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履行政法职责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30	166.82	166.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30	166.82	166.8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县委政法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构建“秦岭最佳康养会客厅”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先行地、生态文明示范先行地、最优营商环境先行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先行地”的“一厅四地”定位，为建设生态康养文明幸福镇安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				2022年，县委政法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持续深化平安镇安建设，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平安建设“九率一度”位居省市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5%	大局稳定	5	5	
			指标2：矛盾化解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治安满意率	≧94%	100%	5	5	
			指标2：平安创建知晓率	≧90%	99%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2022年度	2022年底	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66.82万元	147.30万元	超额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90%	100%	10	10	
			指标2：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幅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镇安县党建引领(原“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工作机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1.66	471.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71.66	471.6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 完成情况				
	2022年，县综治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022年，县综治中心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镇安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全市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优秀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来镇调研时，对我县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90%	全面完成	4	4	
			2. 提升案件侦察侦破工作。		≧90%	全面完成	4	4	
			3.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5%	100%	4	4	
			4. 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95%	100%	4	2	
			5. 合力推进综治和平安建设。		≧90%	全面完成	4	4	
		质量指标	1.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95%	100%	5	5	
			2.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90%	省、市前列	5	5	
		时效指标	2022年		2022年底	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471.66万元		0.00	超额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95%	100%	10	10	
			2.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县域资源交换、共享、应用。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提升政法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无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委政法委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3971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8.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24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8.04	本年支出合计	94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5
收入总计	953.90	支出总计	95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948.04	94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47	421.47						
20136	财政事务	421.47	421.47						
2013601	行政运行	254.97	254.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	22.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30	14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5	教育支出	1.24	1.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	1.24						
2050803	培训支出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	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	3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	2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	1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8.36	309.88	63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47	254.97	166.82			
20136	财政事务	421.47	254.97	166.82			
2013601	行政运行	254.97	254.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		22.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62		14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5	教育支出	1.24	1.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	1.24				
2050803	培训支出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	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	3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	2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	1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8.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9	421.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5. 教育支出	1.24	1.24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	35.57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8.04	本年支出总计	948.36	948.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5	5.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53.90	支出总计	953.90	953.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8.36	309.88	63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47	254.97	166.82
20136	财政事务	421.47	254.97	166.82
2013601	行政运行	254.97	254.9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		22.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62		14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471.66
205	教育支出	1.24	1.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	1.24	
2050803	培训支出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	3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8	3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	2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	1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74.14	公用经费合计		3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
30101	基本工资	96.18	30201	办公费	2.71
30102	津贴补贴	87.00	30202	印刷费	3.54
30103	奖金	19.66	30203	水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电费	1.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邮电费	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	30206	取暖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6	30207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9	30208	差旅费	1.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2	租赁费	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3	会议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9	30214	培训费	1.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公务接待费	2.79
30301	离休费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2	退休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
30304	抚恤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5.00
决算数	2.79		2.79				1.40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以“治理方式扁平化、联系群众零距离、激活社会微细胞、智慧赋能高效率”为主线；聚焦政策宣传、防汛救灾、返贫监测、矛盾调处、

治安联防、护林防火、风险防控、秦岭保护八大领域；创新基本单元、资源整合、智慧平台、调度系统四条路径；实现共同管理、共同治理、共同缔造、共同幸福四个目标”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社会治理镇安模式。